

*ST 东热 000958

二 0 一 0 年年度报告



DONG FANG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SHIJIAZHUANG DONGFANG THERMOELECTRIC CO.,LTD.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安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兰英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9
第六章 股东大会简介.....	13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13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20
第九章 重要事项.....	25
第十章 财务报告.....	30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106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HIJIAZHUANG DONGFANG THERMOELECTRIC CO.,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志洁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电话：0311-85053398

传真：0311-85087068

电子信箱：wzj958@126.com

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徐会桥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电话：0311-85053913

传真：0311-85087068

电子信箱：xuhuiqiao@sohu.com

四、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电子信箱和邮政编码

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公司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电子信箱：sjzdfird000958@sohu.com

邮政编码：050031

五、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和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东热

股票代码：000958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8 年 9 月 14 日；地点：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7942

税务登记号码：130106700714215

组织机构代码：70071421-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3,308,126.67
利润总额	28,784,54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32,00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668,11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8,566.57

注：扣除非经营性损益项目和涉及的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50,898.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831,326.83
债务重组损益	984,2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831.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3,760,228.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552,780.59
合计	248,300,121.76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1,327,332,855.61	1,094,025,851.03	1,094,025,851.03	21.33%	972,351,814.90	972,351,814.90
利润总额（元）	28,784,546.91	-1,268,458,818.27	-1,268,458,818.27		-330,596,802.59	-330,596,80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32,002.83	-1,260,926,599.07	-1,237,025,627.26		-322,937,079.23	-322,937,07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0,668,118.93	-1,259,026,004.18	-1,235,125,032.37		-310,145,658.03	-310,145,658.03

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868,566.57	91,560,041.36	91,560,041.36	-133.71%	106,286,452.72	106,286,452.72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45,132,816.99	1,691,500,499.94	1,691,500,499.94	-8.65%	2,860,333,233.56	2,860,333,23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09,547,887.82	-461,080,862.46	-437,179,890.65	-6.32%	799,845,736.61	799,845,736.61
股本(股)	299,485,000.00	299,485,000.00	299,485,000.00	0.00%	299,485,000.00	299,485,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4.21	-4.21		-1.08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4.21	-4.21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4.20	-4.12		-1.04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744.43%	-580.14%	增加了 573.61 个百分点	-33.59%	-3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2%	-743.30%	-579.25%	增加了 631.37 个百分点	-38.78%	-38.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31	0.31	-132.26%	0.355	0.355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7	-1.54	-1.46	6.16%	2.67	2.67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775,412	34.32%						102,775,412	34.3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2,775,412	34.32%						102,775,412	34.32%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709,588	65.68%						196,709,588	65.68%
1、人民币普通股	196,709,588	65.68%						196,709,588	65.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99,485,000	100.00%						299,485,000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97,205,412			80,005,412	年初限售股份系股权分置改革形成	2009年06月08日
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70,000			0		2009年06月08日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0			22,770,000	因司法仲裁、债务转移导致股权划转	2009年06月08日
合计	102,775,412			102,775,412	-	-

二、最近3年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公司最近3年无股票发行与上市行为。2006年公司控股股东实施以股抵债方案，股本由343,725,000股减少到299,485,000股。公司没有内部职工股。

三、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4,17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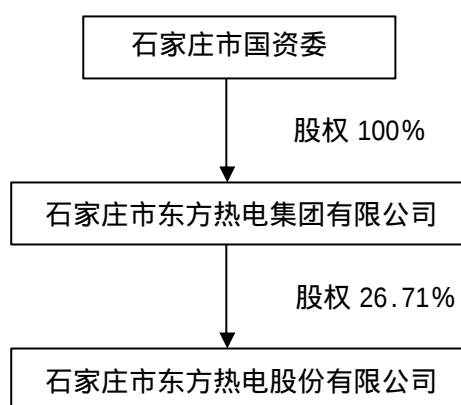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1%	80,005,412	80,005,412	80,005,412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0%	22,770,000	22,770,000	
邓秀玲	境内自然人	0.70%	2,110,411		
高振平	境内自然人	0.36%	1,068,000		
彭嵩	境内自然人	0.33%	1,000,200		
郭惜卿	境内自然人	0.33%	1,000,000		
吴爱民	境内自然人	0.30%	912,231		
周凤群	境内自然人	0.30%	900,000		
河南博懋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760,000		
王颖	境内自然人	0.24%	713,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邓秀玲		2,110,411		人民币普通股	
高振平		1,0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彭嵩		1,0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郭惜卿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爱民		912,231		人民币普通股	
周凤群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河南博懋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颖		713,500		人民币普通股	
桑慧敏		654,243		人民币普通股	
李柏军		613,47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005,412 股全部被质押冻结。 (2)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托管人, 为本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 (3) 其他股东均为公司流通股股东。本公司未知其所持股份的关联、质押、冻结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是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石家庄市国资委。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1998 年 6 月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业务和产品为热力、电力的生产和销售, 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制作等,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2008 年 9 月 28 日, 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市国资委)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 中电投集团)签订了《关于无偿划转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书》, 该协议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到期终止。经双方协商, 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托管协议》, 市国资委委托中电投集团对公司控股股东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管理。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安建国	董事长	男	55	2009年10月13日	2008年10月01日	0	0	无	0.00	是
李向东	董事、总经理	男	58	2005年10月01日	2008年10月01日	0	0	无	22.86	是
王建平	董事	男	47	2009年02月25日	2008年10月01日	0	0	无	0.83	是
张进江	董事	男	47	2005年10月01日	2008年10月01日	0	0	无	19.27	否
张克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9	2005年10月01日	2008年10月01日	0	0	无	19.19	否
谷树才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05年10月01日	2008年10月01日	0	0	无	19.24	否
李万军	独立董事	男	47	2007年11月01日	2008年10月01日	0	0	无	4.50	否
庞贵永	独立董事	男	67	2006年11月01日	2008年10月01日	0	0	无	4.50	否

				月 01 日	月 01 日					
张振军	独立董事	男	67	2009 年 06 月 02 日	2008 年 10 月 01 日	0	0	无	4.50	否
甄秀兰	监事会主席	女	51	2010 年 05 月 18 日	2008 年 10 月 01 日	0	0	无	19.53	否
张青庄	监事	男	59	2005 年 10 月 01 日	2008 年 10 月 01 日	0	0	无	10.64	否
刘利华	监事	男	52	2005 年 10 月 01 日	2008 年 10 月 01 日	0	0	无	8.64	否
王 浩	财务总监	男	41	2009 年 12 月 29 日	2008 年 10 月 01 日	0	0	无	0.00	是
王志洁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08 年 03 月 31 日	2008 年 10 月 01 日	0	0	无	7.49	否
合计	-	-	-	-	-	0	0	-	141.19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任职或兼职情况

安建国：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最近五年内历任中电投华北分公司、漳泽电力综合管理部、办公室主任，中电投华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中电投河北分公司总经理、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公司董事长、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向东：大学专科，工程师。最近五年内历任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公司总经理。李向东先生因突发心脏病抢救无效，不幸逝世。目前，公司总经理职责暂由董事长安建国先生代为履行。

王建平：大学本科，工程师。最近五年内历任山西漳泽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漳泽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中电燃料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进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最近五年内历任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无兼职。

张克君：大学专科，工程师，最近五年内历任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无兼职。

谷树才：MBA 硕士，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内历任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公司监事。

庞贵永：大学本科，会计师，最近五年内历任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全国预算会计研究会理事、河北省预算会计研究会副会长、石家庄市法商职业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万军：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最近五年内历任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振军：法律大专文化。最近五年内历任河北省人大代表、法制委员会委员，2008年5月退休。本公司独立董事。

甄秀兰：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最近五年内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张青庄：大学专科，高级政工师。最近五年内历任热电四厂党总支书记。现任本公司监事，无兼职。

刘利华：大学专科，政工师。最近五年内历任热电三厂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无兼职。

王浩：MBA 硕士，会计师。最近五年内历任中电投华北分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产权管理主管，中电投华北分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王志洁：MBA 硕士，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内历任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无兼职。

三、年度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决定程序均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报酬的确定依据是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办法，依据公司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个人考核情况确定每人的具体报酬。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度报酬总额为 141.19 万元。个人报酬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离任及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报告期内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原因

姓名	职务	当选原因
甄秀兰	监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推荐

2、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原因

姓名	职务	离任原因
王建平	副总经理	工作变动
张进江	副总经理	工作变动
梁炜	副总经理	工作变动
董建亭	副总经理	工作变动
胡爱民	监事会主席	退休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252 人，比上年减少 23.38%，员工结构如下：

1、在职员工构成

在职员工数量	2006	
退休员工数量	246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	比例
生产	1468	73.18%

销售	0	0%
技术	268	13.36%
财务	32	1.6%
行政	238	11.86%

2、在职员工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248	12.36%
大学专科	609	30.36%
中专	511	25.47%
中专以下	638	31.8%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运作，真正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有效制衡关系。目前公司的治理现状基本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0年，公司按照政策要求，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制度，积极开展了公司治理深化整改工作。针对河北证监局工作检查提出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逐项落实。《整改报告》经公司第三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河北证监局。

1 股东与股东大会：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依法召集 召开股东大会；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 机构和业务方面能够独立运作，做到“五分开”。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权力。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法定程序召集 召开；董事选聘程序规范，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制度健全，保证了董事会依法运作与决策。公司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

4、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法定程序召集 召开；监事选聘程序规范，监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年度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制度健全。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及董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5、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执行；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认真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平等的获得信息。

8、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 合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通 不断完善，具有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有效地控制了公司内外部风险，保证了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目前，庞贵永、李万军、张振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占公司全部董事的三分之一，其中李万军为会计专业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要求。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出席了2010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核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其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 注
李万军	9	9	0	0	
庞贵永	9	9	0	0	
张振军	9	9	0	0	

2、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10年，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独立董事委员均按时出席。

3、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2010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了相关工作。2010年1月20日，独立董事到公司实地考察；2010年3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举行了见面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2010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年报编制期间，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两次见面沟通，详细了解了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开展及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对会计师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审议，并对年报中年度内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长由控股股东董事长兼任；本公司总经理李向东、副总经理张进江、副总经理谷树才兼任控股股东董事。除以上兼职情况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分开，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四、公司内部控制报告

2010年，公司根据《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文件及公司制度、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范要求对公司的风险及内控工作进行了自我评估、评价，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评估、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情况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的目标，持续不断地进行内部控制完善工作。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对外担保的控制》、《关联交易的控制》、《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内控制度构成了公司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控制的有关组织机构

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检查监督负责；并定期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估。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应的工作细则，分别承担公司重大工作事项讨论、决策及评估的职能，提高了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会计、经济、和法律领域的专家，有着深厚的理论基础与实践经验，能有效地履行职责。

监事会：审议公司内控情况，提供审计建议。

经理层：督促并检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制定、实施和完善各自专业系统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的情况；全面落实和推进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其它各部门及子公司：具体负责制定、完善和实施本专业系统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配合完成公司对各专业系统风险管理和控制情况的检查；执行公司内控制度；每年定期对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自行检查；配合公司相关机构检查工作。

审计部：负责组织对公司各系统（含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向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汇报内控审计工作。

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保证内控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设立及工作情况

为了加强内部监督与控制，公司设立独立的审计部，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同时制订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依照有关法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主要对公司所属各经营单位、控股子公司、工程项目等进行专项审计。

公司各项内部控制活动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

3、组织管理

组织机构管理方面，各部门形成了分工协作、责任到人，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部控制组织结构，明确了不同管理部门的职责和权限。需要继续完善关键岗位的轮换机制及组织机构评估机制，岗位职责及说明书等。

4、人力资源

公司通过建立与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相一致的组织和个人绩效目标计划，完善了与业绩考核挂钩的薪酬制度、竞聘上岗的选拔任用管理体制和能上能下的用人竞争机制，充分调动了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保证。公司重视自有人才的培养，开展了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培训项目涵盖了职业规划、管理水平提升、专业技能交流等相关方面，促进全体员工的知识、技能持续更新，不断提升员工的服务效能。

（二）、控制活动

1、生产控制

生产运行检修、市场营销、综合计划、综合统计管理机制完善。针对工程项目招投标，公司近年制订了《电力生产项目招标管理办法》、《电力生产项目招（议）标实施细则》，逐步规范了招投标管理流程。

2、采购控制

公司是热电联产企业，煤炭占到总成本的70%左右，近年煤炭价格居高不下，加大了运营成本，为了细化管理，公司补充修编了《煤炭管理制度》和《采、制、化管理标准》两项制度。应进一步完善供应商选择和评价制度。

3、会计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审批报销管理办法》、《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地记录会计期间内所有交易和事项；完善月度财务报告制度，运用各种分析方法对资金筹集和使用、资金结构、资金周转和增值、各类预算费用控制、预算利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分析，保证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地加强了企业财务管理、优化了经济决策。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与政府部门、监管机构保持沟通，形成规范、有效的外部沟通机制。

（三）、重点控制活动

（1）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两家，公司持有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公司 90%股权，持有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煤气热电公司 82%股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高管及财务人员，建立了与公司配套规范的经营、安全、生产、财务、审计、人事、考核、关联交易等内部管理体系。

（2）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及股东代表，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上有效行使决策权；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均委派了高级管理人员，对重要控股子公司还委派了财务负责人，规定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了有效地控制。

（3）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时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公司经营层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及“关于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行。

（4）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规定行使审批权限，对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控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 4850 万元，均为公司以前年度向控股子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违反法律、法规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责任追究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延续至本期的情形发生。

（6）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第三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了对重大投资的审批。

（7）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信息沟通进行有效控制。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职责、内容、程序、文件管理、保密措施、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在本公司接受调研、沟通、采访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增加了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及公平性，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执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四）、内部控制中的问题及改进计划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并于 2010 年 7 月向河北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控管理日益重要，为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长期有效性和完备性，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2011 年公司将在内控管理方面重点做到：

- 一是对公司现行的所有规章制度进行梳理、修改，完善、优化管理流程，健全管理制度；
- 二是进一步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建立风险管理台帐和风险控制矩阵，更好地实现对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
- 三是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和检查工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良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七）、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各项内控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能得到及时、有效地执行，能够适应当前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运营管理和风险管理具有控制与防范作用。本公司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五、报告期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对高管人员的考评及奖励制度已建立，公司董事会依据年初下达的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同时高级管理人员还接受职工民主监督，董事会根据民主评议等情况提出最后的综合考评意见。

第六章 股东大会简介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为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0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披露时间	披露报纸
2010 年 5 月 18 日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9 年 5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9 月 15 日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9 月 16 日	
2010 年 10 月 12 日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10 月 13 日	
2010 年 12 月 22 日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12 月 23 日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回顾

1、2010 年经营情况回顾

2010 年，煤炭价格仍持续上涨，煤电、煤热矛盾进一步加剧，热电企业经营压力十分沉重，同时公司面临着银行逾期贷款不断增加、小机组政策性关停等极为困难的局面，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极其艰难的经营形势，公司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研究电力、煤炭市场形势，以提升盈利为中心，全面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积极推进产业结构，加强经营管理，巩固提升专业化 管理水平着力创新体制机制，采取多种措施综合应对。抓住煤炭这个核心成本，加强燃料管理，建立完善燃料供应保障体系和成本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燃料采购与厂内管理工作，加强生产技术管理和节能降耗管理，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针对性技术改造，降低机组能耗指标，提升运行水平。同时重点加强设备管理，优化运行方式，加强电量营销工作，保证机组稳定高效运行。在提高设备运行时数，精细管理设备检修，加大热费清收力度，减少临时用工、建立专业分公司开拓新市场等多方面开源节流、全力控制生产成本。

2010 年，公司在确保经济运行的前提下，全年实现实现供电量 7.83 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降低 18.77%；全年实现售热量 1406.53 万吉焦，比去年同期降低 2.25%。实现营业收入 13.27 亿元，同比增长 21%，实现净利润 2763 万元，成功扭亏为盈。

2、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或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石家庄	120,062.39	14.09%

(2) 2010 年分行业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

币) 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热力和电力生产	120,062.39	107,851.08	10.17%	14.09%	-1.86%	增加了 14.6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热收入	60,189.94	66,055.20	-9.74%	-1.22%	9.57%	减少了 10.80 个百分点
电收入	31,130.78	41,795.88	-34.26%	-18.25%	-15.74%	减少了 4.01 个

						百分点
接网费摊销	28,336.27	0.00	100.00%			
民用采暖免税	405.40	0.00	100.00%			

(3)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主营业务介绍

热力：主要为石家庄市的工业、商业和居民生活提供蒸汽和采暖服务。2010 年公司实现售热量 1406.53 万吉焦，同比减少 2.25%。

电力：主要是热电联产所生产的电量上网销售。2010 年公司上网电量 7.83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8.77%。

(4)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为 4.18 亿元，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31%。

3、报告期公司资产、利润重大变化情况

(1) 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0,991,566.35 元，比期初数减少 76.82%，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并且经营付现大于经营收现。

(2) 应收票据期末数为 15,528,394.75 元，比期初数减少 37.86%，其主要原因是：票据到期偿还。

(3) 应收账款期末数为 124,456,389.70 元，比期初数减少 31.25%，其主要原因是：本年 12 月开始向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销售热力，收回其他热用户应收款。

(4) 预付账款期末数为 65,319,667.52 元，比期初数减少 32.96%，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末储煤增加，和供应商进行了结算。

(5)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 6,974,992.43 元，比期初数增加 81.26%，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末收取的押金等往来款增加。

(6) 存货期末数为 143,035,027.82 元，比期初数增加 79.33%，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末储煤量增加。

(7)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为 86,242,045.82 元，比期初数增加 66.91%，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对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的投资。

(8) 预收账款期末数为 51,784,030.80 元，比期初数减少 50.28%，其主要原因是：本年 12 月开始向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销售热力，不再预收其他客户的款项。

(9)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为 28,596,331.82 元，比期初数增加 112.94%，其主要原因是：资金紧张，提取的工资未足额发放。

(10) 应交税费期末数为 -7,976,408.82 元，比期初数减少 188.87%，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期未进项税额留抵增大。

(11) 应付利息期末数为 189,299,234.36 元，比期初数增加 83.92%，其主要原因是：资金紧张，部分提取的利息未支付。

(12)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数为 178,990,569.36 元，比期初数减少 54.16%，其主要原因是：本年会计估计变更，部分递延收益已经转入收入。

(13) 管理费用本年度发生 39,403,009.80 元，比上年度增加了 77.52%，主要原因是：热电四厂停产后，原计入生产成本的费用计入了管理费用。

(14)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度发生 2,581,677.49 元，比上年度减少了 99.77%，主要原因是：

上年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 营业外收入本年度发生 35,763,168.84 元,比上年度增加了 2,850.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16) 本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16,790.32 元,比上年增加 125.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到政府补助较多。

(17) 本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08,558.40 元,比上年增加 80.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费用性支出增加。

4、公司现金流状况分析

本年现金净流量 -102,697,295.17 元,比上年减少了 170,758,054.91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0,868,566.57 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了-122,428,607.93 元,主要原因是期末储煤增加所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3,267,220.59 元,主要是热电二厂改造基建支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8,561,508.01 元,主要是本年偿还借款利息及年末借款余额略有减少。

5、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1)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666 万元,公司所占股本比例:82%。主营业务:电、蒸汽的生产和销售。201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8 亿元,净利润-641 万元。

(2) 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公司所占股本比例:90%。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计算机及软件批发零售。201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3 万元。

(3)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公司所占股本比例:49%。主营业务:电、蒸汽的生产和销售。2010 年该公司仍处于建设期,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

(4)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所占股本比例:33.4%。主营业务:集中供热, 01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65 万元,净利润 351 万元

(5) 邢台东方热电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50 万元,公司所占股本比例:18.18 %。主营业务:脱硫剂、环保材料的生产与销售。201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8 万元,净利润-82.02 万元。

(6)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62 万元,公司所占股本比例:19.60%。主营业务:煤炭生产、销售。2010 年该公司继续停产,实现营业收入 0 元。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1) “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加快转变电力发展方式,着力推进电力结构优化、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升级,以减轻对煤炭资源的依赖,实现节能减排,改善目前电源结构不合理、新能源比重偏低,环境压力大、能源利用率较低等主要矛盾,电力产业发展方式的转变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机遇,公司将根据政策及市场变化,探索新的发展方向,优化结构,改善经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2) 2011 年,我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电力需求继续增加,全年电力供需总体平衡,但区域性、时段性缺口依然存在。2011 年,河北南网新增装机容量较多,计划净增发电容量 430 万千瓦,全网发购电容量将大幅扩大,对现有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的增长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认真分析电力市场形势,加强电力营销工作,积极争取电量;同时,加强设备运行管理,提高机组运行稳定性,努力多发多供。

(3) 区域供热市场快速发展。目前石家庄市的集中供热热化率在 80%左右,其中热电联产比率在 60—70%,根据《石家庄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到 2020 年,采暖建筑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0%,工业热负荷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5%。伴随石家庄市“三年大变样”的大发展,城市供热需求越来越大,供热市场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结合石家庄市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大热力市场开发力度,积极开展热源热网建设,抢占热力市场资源是公司在热力市场方面的出路。

(4) 2011 年, 煤价总体仍将维持高位运行, 进一步上涨的风险很大。但受抑制通胀因素影响, 煤电、煤热联动措施的出台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电价、热价得不到及时疏导, 热电行业继续面临巨大的成本压力。

(5) 2011 年, 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 市场利率进入加息通道, 信贷收紧, 企业融资难度加大, 资金成本增加。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 开拓新的融资渠道, 努力降低资金成本,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公司发展思路及 2011 年经营计划

根据 2011 年所面临的经营形势和竞争环境, 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1 年的总体指导思想是: 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以安全生产为基础, 以科学发展为主线, 优化资源配置, 发挥存量资产效率; 推进项目建设, 扩大增量资产规模; 提高管控能力, 防范企业风险; 加强技术培训, 提高发展素质; 注重政策与市场研究,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努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项工作。通过规范化运作、科学化管理, 提升管理水平, 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全力打造热电联产基地。

为实现“打造以省会中心城市为依托的热电联产基地”的战略目标, 董事会确定以下工作重点: 在项目发展上, 要紧紧围绕用户热负荷需求, 严密组织机炉技改扩建, 扩大供热能力, 完善热源结构; 在生产经营上, 要紧紧围绕经济效益, 对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实施降本增效, 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为热电联产基地提供效益支撑; 在企业管理上, 要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机构、制度、流程, 勇于开拓创新, 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机制体制, 确保企业高效运转。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 使东方热电尽快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 达到实力强、效益好、管理优的要求, 成为名副其实的热电联产基地。具体安排如下:

(1) 加快项目进度, 提高后续发展能力

根据热用户的用热需求和公司结构调整的整体规划, 积极统筹推进现有热源厂项目建设, 完善热源结构布局, 实现经济运行。重点做好良村热电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厂切换工作, 确保热源替代工作进展顺利; 全力协助完成热电二厂两台 168MW 高温热水锅炉建设, 为占领石家庄市西北部供热市场打下良好的基础。

(2) 加强安全管理, 确保公司安全生产。认真贯彻“三个必须”要求: 即“安全生产责任必须明确, 安全生产决策必须依规,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必须严格”, 确保实现公司安全生产目标。

(3) 坚持统筹规划, 完善经营管理。稳步推进价值管理体系建设, 建立符合公司工作实际的预算控制体系; 完善财务集中管理机制, 强化对公司所属企业在财务和资金方面的集中管控, 统一调度; 积极配合, 尽快推进债务重组工作, 实现公司顺利划转; 拓宽融资途径, 多渠道筹集发展资金, 保证资金按时间和节点到位; 要认真搞好热电四厂的资产处置工作, 积极向政府相关部门争取优惠政策, 实现公司收益最大化。

(4) 坚持严控支出, 挖掘管理潜力。要积极联系煤源, 坚持铁路、公路“两条腿走路”的方针, 确保燃料供应。同时要加强对燃料量、质、价的全过程控制, 抓好重点合同兑现率, 努力降低燃料采购成本; 严格概预算管理, 在检修、基建及前期等项目费用的支出上从严、从细、从紧; 加强招投标及比质比价工作, 降低采购费用; 高度重视政策对经营效益的影响, 下大气力在电价、热价、土地、财税和政府补贴等方面多想办法、多做文章, 用足用好活政策, 积极向政策要效益; 要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 开展公务车问题专项治理, 压降差旅费、接待费等费用的支出, 清理规范各种福利补贴, 精简会议, 努力降低管理成本。

(5) 坚持效益为先, 提高盈利水平。积极协调石家庄市政府完成热力价格调整工作, 努力减少用热亏损额度; 要尽快制定公司内部电量转移和热负荷替代转移方案, 并尽快付诸实施, 实现公司内部收益最大化。

(6) 坚持强化监督, 促进规范经营。加大效能监察工作力度, 重点围绕燃料、供热、招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及资产处置等方面开展效能监察, 堵塞管理漏洞, 实现降本增效。强化审计监督, 深入开展燃料、工程及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工作, 促进规范管理, 有效防范发展风险和经营风险, 不断提升内部审计为企业创造价值的 ability。

3、风险因素

(1) 河北南网发电利用小时数的影响

2011年，河北南网发购电容量将进一步扩大，预计将新增430万千瓦发电容量，对现有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的增长造成一定压力。

(2) 煤炭价格上涨的影响

2011年，受通货膨胀的影响，国内煤炭价格将进一步上涨，使得电价、热价与煤价矛盾将更加突出。燃料成本的居高不下，仍将给公司经营带来巨大压力。

三、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49%。目前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正在建设期间。

四、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0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通知》(财会[2010]15号)，根据其中第六项和第十一项的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变更以下会计政策：

本公司原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十一条，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一) 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二) 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应当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中第六项要求，现变更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适用追溯调整法，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3,900,971.81元、少数股东权益-23,900,971.81元；影响上期少数股东损益23,900,971.81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3,900,971.81元；影响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3,856.25元，少数股东损益1,153,856.25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财政部《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03]16号)规定：“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未来应提供服务的期限，也无法对提供服务期限作出合理估计的，则应按不低于10年的期限分摊”；“如果企业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终止提供服务或是将该公共服务设施对外转让的，应将“递延收益”科目的余额全部确认为终止服务或转让当期的收入”。本公司对各热电厂收取的一次性热力入网费，按照10年的期限直线摊销。

2010年9月19日，热电四厂供热主要建筑已经爆破拆除，符合财会[2003]16号文中“企业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终止提供服务”的条件，截止2010年8月31日，热电四厂收取的一次性热力入网费摊余金额为75,471,021.78元。

本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三方所占股权比例分别为33.4%、61%和5.6%，其中本公司出资额3,340万元全部以热网实物资产出资，热电一厂、热电三厂的供热管网全部作为出资投入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2010年11月25日，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成立，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营业范围：集中供热；供热技术的咨询和服务；代收代缴热费，供热设备租赁。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取得了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冀热A002号）。2010年11月30日，热电一厂、热电三厂的供热管网已经全部移交给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移交备忘录》，相关的供热业务也相应一并移交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符合财会[2003]16号文中“企业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该公共服务设施对外转让”的条件，截止2010年11月30日，热电一厂、热电三厂收取的一次性热力入网费摊余金额分别为81,107,092.32元、30,487,546.92元，合计111,594,639.24元。

本公司子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开发区热电”）与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供热管网资产经评估后转让给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11月30日，相应资产已经全部移交给购买方。根据双方签订的《移交备忘录》，相关的供热业务也相应一并移交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符合财会[2003]16号文中“企业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该公共服务设施对外转让”的条件，截止2010年11月30日，开发区热电收取的一次性热力入网费摊余金额为43,198,366.36元。

经本公司董事会三届四十三次会议、三届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热电四厂、热电一厂、热电二厂、开发区热电收取的一次性热力入网费摊销期限变更为：摊余金额一次性转入收入。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及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变更单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0年9月1日	热电四厂	营业收入	70,958,614.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958,614.73
2010年12月1日	热电一厂、三厂	营业收入	110,058,032.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058,032.24
2010年12月1日	开发区热电	营业收入	42,743,581.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743,581.80

五、董事会关于 2010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对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对注册会计师提出的由于关停导致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问题，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短期内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有一定影响，为此，公司也正在积极想办法改善经营状况。目前，公司参股良村项目即将投产，公司还参股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并成立运行等专业分公司，努力拓展生存空间，同时，还积极研究开发新的电（热）源建设，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采取一切措施，进一步改善现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降低不利因素影响，缓解经营压力。

公司逾期借款主要是由于热、电价格倒挂使得公司政策性亏损导致资金紧张造成的，随着价格体系的逐步理顺，公司作为政策扶持的、有一定地域垄断性的公用基础设施行业，有稳定的用户及经营收入，可以逐步解决有关借款。同时，在石家庄市国资委与中电投签订《托管协议》后，中电投财务公司仍在与各债权单位协商公司的有关债务。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

1、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披露时间	披露报纸
2010年4月26日	三届四十次董事会	2010年4月27日	《中国证券报》
2010年5月7日	三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	2010年5月8日	
2010年7月8日	三届四十二次董事会	2010年7月9日	

2010年8月30日	三届四十三次董事会	2010年8月31日	
2010年10月26日	三届四十四次董事会	2010年10月27日	
2010年11月30日	三届四十五次董事会	2010年12月1日	
2010年12月6日	三届四十六次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2010年12月14日	三届四十七次董事会	2010年12月15日	
2010年12月30日	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	2010年12月31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根据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完成了2009年财务决算工作。

(2)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0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完成了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共同出资成立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相关工作。

(3)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热电四厂停产情况，完成了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以热电一厂、三厂及开发区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网资产出资组建供热公司进展情况，完成了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和控股子公司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其他董事组成，召集人由专业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李万军先生担任，安建国先生、张振军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了以下工作：

(1) 全面听取公司经理层汇报公司2010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2) 审计委员会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确定了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3) 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4) 审计委员会以电话、见面方式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和沟通。

(5) 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6) 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对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2010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并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发表了书面意见。

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收费合理，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续聘为2011年审计机构。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披露薪酬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与发放跟各自的岗位履职情况相结合，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

公司暂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并经2010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第三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利润分配

1、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审议，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主要原因是：公司201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3.2万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64亿元。目前煤炭价格仍高位运行，公司经营仍承受较大压力。根据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分配预案需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最近3年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 年	0	-126,092.66	0	-141,545.56
2008 年	0	-32,293.71	0	-15,452.90
2007 年	0	1,006.14	0	16,840.8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	

九、指定信息披露情况

2010 年，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http://www.cninfo.com))。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三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及2009年年度报告等事宜。

2、201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三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甄秀兰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0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三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报告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组建供热公司等事宜。

4、201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三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有关事宜。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0 年，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通过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客观公正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本年度出售资产均按照市场评估价格，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事项

(1) 2009年6月29日，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签订了《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托管协议》，市国资委委托中电投集团对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施管理。

(2) 2010年3月18日，因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购买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廊指执字第5-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57万股股票过户至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名下，由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持有。2010年10月，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冀执字第64-17号执行裁定书和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市国资委签订的《股权移交合同》，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20万股限售流通股抵偿给石家庄市国资委，石家庄市国资委将该1,720万股股权移交给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由32.46%减少为26.71%。中电投集团通过其子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2,277万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60%。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2008年3月26日和2008年4月4日公司在农行西城支行的两笔金额分别为1,800万元和2,400万元的借款已经逾期，农行西城支行于2008年4月10日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诉讼请求，要求公司偿还到期贷款本金4,200万元及贷款清偿完毕前的利息、罚息，同时宣告其余3笔合计5,44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前到期，并偿还本金5,440万元及贷款清偿完毕前的利息、罚息，热电集团和金石化肥对上述款项连带保证责任。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6日出具了石民三初字第000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640万元及相应利息，热电集团对于已经到期的借款4,200万元本息承担连带责任。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本公司就上述有关事项正积极与银行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2) 工商银行石家庄建南支行于2009年8月21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公司归还贷款及利息。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9日出具了冀民二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5,750万元及相应利息。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本公司就上述有关事项正积极与银行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3) 建设银行石家庄金泉支行于2009年10月20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公司归还贷款及利息。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出具了冀民二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1,900万元、利息2,331.60万元、违约金3.40万元及2009年9月30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21,900万元本金的利息,建设银行石家庄金泉支行对本公司抵押的机器设备在2007工流001号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对债务中的5,500万元贷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本公司就上述有关事项正积极与银行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4) 2010年1月20日,工商银行石家庄和平支行将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诉至石家庄市中院,要求判令归还借款本金3,600万元及利息462万元。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18日出具了石民三初字第00017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与工商银行石家庄和平支行达成协议,限期归还上述债务。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本公司就上述有关事项正积极与银行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5) 2010年2月23日,中国银行石家庄市裕东支行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归还借款及相应利息。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0日作出了(2010)石民三初字第000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651万元,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对该项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本公司就上述有关事项正积极与银行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6) 2010年5月28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归还借款8000万元及相应利息933万元。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3日作出了(2010)冀民二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8,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本公司就上述有关事项正积极与银行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7) 2009年6月5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建行石家庄金泉支行借款一案向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送达[2009]冀执字第10-1号关于裁定执行通知书。本案中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本公司8,000万股股票为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建行石家庄金泉支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据此,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目前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事项

四、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北大智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0.00	0.00%	2,117.67	19.64%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58.08	0.53%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1,179.22	10.74%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	2,790.41	4.64%	0.00	0.00%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5,434.76	9.03%	0.00	0.0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1,661.10	0.58%	0.00	0.00%
合计	9,886.27	7.40%	3,354.97	2.84%

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原材料、设备采购、热力销售及工程施工等，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本无影响。

2、关联方担保事项

单

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3,640 万元	2007.3.27	2010.1.12	否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07.6.26	2008.6.26	否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500 万元	2000.8.1	2008.9.19	否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4,850 万元	2009.1.14	2010.1.14	否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7,409.43	7,409.43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409.43	7,409.43	20,000.00	20,000.00

2010 年，存款收到利息：324,782.00 元；贷款支付利息：8,412,125.6 元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

位：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以供热管网实物资产投入关联方	2010 年 11 月 30 日	3,340.00	市场评估价格	对方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将供热管网实物资产出售给关联方	2010 年 11 月 30 日	1,544.56	市场评估价格	对方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
中电投石家庄供	转让高温热水	2010 年 12	2,434.26	市场价格	对方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潜在实际

热有限公司	炉项目	月 16 日			控制人
-------	-----	--------	--	--	-----

5、其他关联交易

(1) 2010年5月, 本公司收到中电投财务公司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合债权转让通知, 本公司在河北银行的逾期贷款本金11000万元及相应欠息转让到中电投财务公司。本年度本公司已向中电投财务公司偿还该债权的全部本金11000万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仍有欠息17,688,164.07元。

(2)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166,757.40元。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0958 号)《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 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我们同意该专项审核报告。

(2)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没有发生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上市流通	履行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遵守法定要求	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正常, 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2、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事项; 2010 年 12 月, 公司委托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管理热电二厂管网资产(账面价值 1.48 亿元), 根据托管协议无托管费。

3、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未来也没有委托理财计划。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年内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35万元, 公司不承担差旅费等其他费用。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年。

八、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无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报告期内, 公司接受有关投资机构的调研及采访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1 月-12 月	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	电话沟通	流通股东	集团公司被托管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等

十、其他重大事项

1、与中电投共同增资良村热电事项

根据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成立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并以此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良村热电项目。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49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中电投以现金出资 51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51 %。2010 年 9 月,经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决定,该公司注册资本金从 10,000 万元增加到 28,000 万元,本次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金由中电投集团和本公司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本次增资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由中电投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9,180 万元,第二期出资由本公司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以货币资金出资 8,820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期出资已经完成验资和工商变更手续,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实收资本 19,180 万元,仍处于筹建期。

2、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1)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借款资金用途	逾期未偿还的原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55,000,000.00	2010.12.15	7.74	改扩建项目改造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11,000,000.00	2008.01.30	5.94	电厂二期改扩建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15,000,000.00	2008.03.22	5.94	电厂二期改扩建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7,000,000.00	2008.06.19	6.12	电厂二期改扩建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22,000,000.00	2008.09.19	5.94	电厂二期改扩建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30,000,000.00	2008.05.23	5.76	二厂改扩建工程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30,000,000.00	2010.05.30	5.76	二厂改扩建工程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30,000,000.00	2010.06.16	5.76	电厂改扩建工程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20,000,000.00	2010.07.06	5.76	电厂改扩建工程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4,000,000.00	2010.12.31	5.76	二厂改扩建工程	资金短缺
合 计	224,000,000.00				

对于上述逾期借款,主要是由于公司热、电价格倒挂使得公司政策性亏损导致资金紧张造成的,随着价格体系的逐步理顺,公司作为政策扶持的、有一定地域垄断性的公用基础设施行业,有稳定的用户及经营收入,可以保证逐步偿还有关借款。同时,在石家庄市国资委与中电投签订《托管协议》后,中电投财务公司仍在对公司贷款进行重组,目前与有关方面正在协调洽谈中。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所欠本公司其它应收款 6687.58 万元已经偿还完毕。

第十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4710 号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 1、如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根据国家发改委和石家庄市政府相关文件，结合裕华热电、西郊

热电、良村热电等替代热源工程建设进度，贵集团所属热电一厂、热电二厂 A 站、热电三厂、热电四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及附属设施计划于 2009 年 9 月和 2010 年 12 月分批关停。2009 年 10 月 11 日，热电四厂全面停产。受替代热源建设进度影响，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热电一厂、热电二厂 A 站、热电三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仍未停产。但随着替代热源的完工投产，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会受到严重影响。

2、如财务报表附注七所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短期借款本金 5.63 亿元、长期借款本金 2.24 亿元，合计 7.87 亿元因资金紧张已经逾期。

贵集团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七、7 中披露了参与组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等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 年 4 月 28 日

(二) 财务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0,991,566.35	133,688,861.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15,528,394.75	24,988,461.86
应收账款	七、3	124,456,389.70	181,031,988.28
预付款项	七、4	65,319,667.52	97,430,180.7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6,974,992.43	3,848,136.35
存货	七、6	143,035,027.82	79,760,22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6,306,038.57	520,747,850.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86,242,045.82	51,669,656.25
投资性房地产	七、8	2,749,559.54	2,857,034.18
固定资产	七、9	815,365,737.39	860,650,308.70
在建工程	七、10	5,851,176.98	704,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1	248,618,258.69	254,871,650.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8,826,778.42	1,170,752,649.49
资产总计		1,545,132,816.99	1,691,500,499.94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兰英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5	763,151,617.59	743,301,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6	90,439,452.69	106,762,725.37
预收款项	七、17	51,784,030.80	104,145,068.87
应付职工薪酬	七、18	28,596,331.82	13,428,983.03
应交税费	七、19	-7,976,408.82	8,975,864.96
应付利息	七、20	189,299,234.36	102,922,226.2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1	19,626,554.14	19,793,597.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2	354,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8,920,812.58	1,219,329,46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3	20,000,000.00	28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24	272,302,931.85	241,608,913.2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5	178,990,569.36	390,428,163.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293,501.21	916,037,077.25
负债合计		1,960,214,313.79	2,135,366,543.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26	299,485,000.00	299,485,000.00
资本公积	七、27	580,860,752.74	580,860,752.7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8	74,028,978.66	74,028,978.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9	-1,363,922,619.22	-1,391,554,622.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547,887.82	-437,179,890.65
少数股东权益		-5,533,608.98	-6,686,15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081,496.80	-443,866,043.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5,132,816.99	1,691,500,499.94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兰英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30	1,327,332,855.61	1,094,025,851.03
其中：营业收入	七、30	1,327,332,855.61	1,094,025,851.03
二、营业总成本		1,318,377,538.73	2,352,828,057.43
其中：营业成本	七、30	1,179,276,571.38	1,124,802,597.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1	2,386,594.39	3,293,561.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32	39,403,009.80	22,195,907.65
财务费用	七、33	94,729,685.67	96,102,353.60
资产减值损失	七、35	2,581,677.49	1,106,433,637.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4	-12,263,443.55	-7,743,730.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34	1,172,389.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08,126.67	-1,266,545,936.78
加：营业外收入	七、36	35,763,168.84	1,254,476.97
减：营业外支出	七、37	3,670,495.26	3,167,358.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37	3,039,260.16	949,649.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84,546.91	-1,268,458,818.27
减：所得税费用	七、38		7,147,430.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84,546.91	-1,275,606,24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32,002.83	-1,237,025,627.26
少数股东损益		1,152,544.08	-38,580,621.5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39	0.09	-4.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39	0.09	-4.1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784,546.91	-1,275,606,24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32,002.83	-1,237,025,627.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2,544.08	-38,580,621.59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兰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7,351,054.92	1,228,097,628.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	45,116,790.32	20,052,32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2,467,845.24	1,248,149,94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5,479,747.12	961,955,712.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835,436.43	133,102,57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12,669.86	38,646,64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	41,308,558.40	22,884,97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336,411.81	1,156,589,90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1	-30,868,566.57	91,560,04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955,127.72	135,116,017.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25,127.72	135,116,017.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424,848.31	143,694,898.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500.00	4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92,348.31	192,694,89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67,220.59	-57,578,88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37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37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149,382.41	330,333,1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12,125.60	13,087,260.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61,508.01	343,420,40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1,508.01	34,079,599.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41	-102,697,295.17	68,060,759.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1	133,688,861.52	65,628,101.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1	30,991,566.35	133,688,861.52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兰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9,485,000.00	580,860,752.74			74,028,978.66		-1,415,455,593.86		17,214,818.75	-443,866,043.71		299,485,000.00	580,860,752.74			74,028,978.66		-154,528,994.79		31,894,468.53	831,740,20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3,900,971.81		-23,900,971.8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9,485,000.00	580,860,752.74			74,028,978.66		-1,391,554,622.05		-6,686,153.06	-443,866,043.71		299,485,000.00	580,860,752.74			74,028,978.66		-154,528,994.79		31,894,468.53	831,740,205.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632,002.83		1,152,544.08	28,784,546.91								-1,237,025,627.		-38,580,621.59	-1,275,606,248.

																	26			85
(一) 净利润							27,632,002.83		1,152,544.08	28,784,546.91							-1,237,025,627.26		-38,580,621.59	-1,275,606,248.8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632,002.83		1,152,544.08	28,784,546.91							-1,237,025,627.26		-38,580,621.59	-1,275,606,248.8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9,485,000.00	580,860,752.74			74,028,978.66		-1,363,922,619.22		-5,533,608.98	-415,081,496.80	299,485,000.00	580,860,752.74			74,028,978.66		-1,391,554,622.05		-6,686,153.06	-443,866,043.7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9,485,000.00	581,550,624.36			74,028,978.66		-1,317,069,257.63	-362,004,654.61	299,485,000.00	581,550,624.36			74,028,978.66		-139,999,002.24	815,065,60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9,485,000.00	581,550,624.36			74,028,978.66		-1,317,069,257.63	-362,004,654.61	299,485,000.00	581,550,624.36			74,028,978.66		-139,999,002.24	815,065,600.78

	00	36			6	57.63	.61	00	36			6		.24	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4,914,683.28	34,914,683.28							-1,177,070.255.39	-1,177,070.255.39
(一) 净利润						34,914,683.28	34,914,683.28							-1,177,070.255.39	-1,177,070.255.3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34,914,683.28	34,914,683.28							-1,177,070.255.39	-1,177,070.255.39
(三)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9,485,000.	581,550,624.36			74,028,978.66		-1,282,154.574.35	-327,089,971.33	299,485,000.	581,550,624.36			74,028,978.66		-1,317,069.257.63	-362,004,654.61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55,090.29	129,030,88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328,394.75	23,288,461.86
应收账款	十五、 1	119,620,306.37	146,024,591.26
预付款项		48,500,778.78	84,234,165.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 2	71,291,549.39	19,473,496.99
存货		129,979,588.24	76,918,35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3,875,707.82	478,969,951.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 3	223,083,169.50	188,510,779.93
投资性房地产		2,749,559.54	2,857,034.18
固定资产		807,027,635.22	824,475,787.42
在建工程		2,045,108.52	704,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1,532,590.73	247,574,537.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6,438,063.51	1,264,122,139.49
资产总计		1,670,313,771.33	1,743,092,091.38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兰英

资产负债表(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8,900,000.00	658,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083,798.01	85,740,003.97
预收款项		51,784,030.80	102,700,364.19
应付职工薪酬		26,029,802.18	12,546,367.33
应交税费		-7,467,851.12	8,559,566.23
应付利息		173,734,628.80	95,394,645.3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2,494,710.18	191,412,62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46,559,118.85	1,245,253,572.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8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52,654,054.45	214,421,208.9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8,190,569.36	361,421,964.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844,623.81	859,843,173.70
负债合计		1,997,403,742.66	2,105,096,745.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9,485,000.00	299,485,000.00
资本公积		581,550,624.36	581,550,624.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028,978.66	74,028,978.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82,154,574.35	-1,317,069,257.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7,089,971.33	-362,004,65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70,313,771.33	1,743,092,091.38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兰英

利润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068,427,043.27	889,430,919.68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938,009,934.29	938,302,488.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0,685.64	2,605,834.7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9,400,831.92	22,195,857.65
财务费用		84,230,041.64	86,582,651.11
资产减值损失		4,029,619.31	1,009,752,780.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 ”号填列）	十五、5	1,442,389.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五、5	1,172,389.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 ”号填列）		2,038,320.04	-1,170,008,692.77
加：营业外收入		34,777,288.84	1,226,312.06
减：营业外支出		1,900,925.60	3,073,358.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61,174.82	949,649.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 ”号填列）		34,914,683.28	-1,171,855,739.17
减：所得税费用			5,214,516.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 ”号填列）		34,914,683.28	-1,177,070,255.39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914,683.28	-1,177,070,255.39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兰英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0,179,490.59	1,005,896,183.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79,536.67	12,415,75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459,027.26	1,018,311,93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4,684,353.21	785,033,049.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018,563.21	115,769,18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63,825.96	31,596,05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80,446.52	17,475,11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247,188.90	949,873,41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88,161.64	68,438,52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09,541.28	135,116,017.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79,541.28	135,116,017.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387,545.46	127,526,350.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500.00	4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55,045.46	176,526,35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75,504.18	-41,410,33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32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32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281,734,1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12,125.60	10,149,731.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12,125.60	291,883,87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7,874.40	37,116,12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875,791.42	64,144,32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30,881.71	64,886,561.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55,090.29	129,030,881.71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兰英

(三) 会计报表附注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与子公司合称“集团”或“本集团”), 1998年9月11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冀股办[1998]45号文批准, 由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 联合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河北鸣鹿服装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1998年9月14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20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1999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元, 发行价5.7元。公司于1999年10月22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 注册号为: 1300001001000 1/1,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 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99)冀华会验字第2011号验资报告验证。1999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17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2002年5月28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上网下同步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及网下机构投资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经于2002年6月7日全部到位, 增发后的股本总额为22,915万元, 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冀华会验字[2002]1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发的股份于2002年6月12日挂牌交易。

根据本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公司以2002年末总股本22,915万股为基数, 每10股送1股转增4股(每股面值1元), 送转增股本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4,372.5万元, 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字[2003]1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于2006年9月15日召开的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以股抵债协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12号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975号文核准,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以股抵债”方式偿还所欠本公司债务, 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424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948.5万元, 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字[2006]1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其中,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0,277.54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34.3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9,670.96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65.68%。

2009年6月29日, 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签订了《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托管协议》, 市国资委委托中电投集团对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施管理, 托管期限5年。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9]469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石家庄良村热电“上大压小”工程核准的批复》和石家庄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石节减办[2009]3 号文件《石家庄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09 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通知》, 结合裕华热电、西郊热电、良村热电等替代热源工程建设进度, 本集团所属热电一厂、热电二厂A 站、热电三厂、热电四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及附属设施计划于2009年9月和2010年12月分批关停。

2009年10月11日, 热电四厂全面停产; 受替代热源建设进度影响, 截止2010年12月31日, 热电一厂、热电二厂A 站、热电三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仍未停产。

公司法定代表人: 安建国。

公司经营范围: 热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 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劳务派遣等。

公司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

本集团财务报表于2011年4月28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或有对价，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

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在期末总资产余额的1%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本集团组合的确定依据为账龄分析法。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1-2年	5	5
2-3年	8	8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辅助材料以计划成本核算，对辅助材料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

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

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40	3	2.43-6.06
通用设备	5-28	3	3.46-19.4
专用设备	18-20	3	4.85-5.39
运输设备	8-12	3	8.08-12.1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

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电力和热力销售均以与客户查验计量表，双方在抄表记录上签字为确认收入标准。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

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

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0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通知》（财会[2010]15号），根据其中第六项和第十一项的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变更以下会计政策：

本公司原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十一条，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一）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二）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应当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中第六项要求，现变更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适用追溯调整法，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3,900,971.81元、少数股东权益-23,900,971.81元；影响上期少数股东损益23,900,971.81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3,900,971.81元；影响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3,856.25元，少数股东损益1,153,856.25元。

（2）会计估计变更

财政部《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03]16号）规定：“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并没有明确规定未来应提供服务的期限，也无法对提供服务期限作出合理估计的，则应按不低于10年的期限分摊”；“如果企业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终止提供服务或是将该公共服务设施对外转让的，应将“递延收益”科目的余额全部确认为终止服务或转让当期的收入”。本集团对各热电厂收取的一次性热力入网费，按照10年的期限直线摊销。

2010年9月19日，热电四厂供热主要建筑已经爆破拆除，符合财会[2003]16号文中“企业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终止提供服务”的条件，截止2010年8月31日，热电四厂收取的一次性热力入网费摊余金额为75,471,021.78元。

本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三方所占股权比例分别为33.4%、61%和5.6%，其中本公司出资额3,340万元全部以热网实物资产出资，热电一厂、热电三厂的供热管网全部作为出资投入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2010年11月25日，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成立，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营业范围：集中供热；供热技术的咨询和服务；代收代缴热费，供热设备租赁。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取得了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冀热A002号）。2010年11月30日，热电一厂、热电三厂的供热管网已经全部移交给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移交备忘录》，相关的供热业务也相应一并移交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符合财会[2003]16号文中“企业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该公共服务设施对外转让”的条件，截止2010年11月30日，热电一厂、热电三厂收取的一次性热力入网费摊余金额分别为81,107,092.32元、30,487,546.92元，合计111,594,639.24元。

本公司子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开发区热电”）与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供热管网资产经评估后转让给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11月30日，相应资产已经全部移交给购买方。根据双方签订的《移交备忘录》，相关的供热业务也相应一并移交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符合财会[2003]16号文中“企业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该公共服务设施对外转让”的条件，截止2010年11月30日，开发区热电收取的一次性热力入网费摊余金额为43,198,366.36元。

经本公司董事会三届四十三次会议、三届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热电四厂、热电一厂、热电二厂、开发区热电收取的一次性热力入网费摊销期限变更为：摊余金额一次性转入收入。

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及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变更单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0年9月1日	热电四厂	营业收入	70,958,6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958,614
2010年12月1日	热电一厂、	营业收入	110,058,03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058,03
2010年12月1日	开发区热	营业收入	42,743,5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743,581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电力）、13%（热力）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号）的规定，对“三北地区”（包括河北）的供热企业，自2009年至2010年供暖期间，向居民收取的采暖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上述供热企业的生产用房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继续免征房产税，生产占地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石家庄市	房地产投资	15,000	房地产业投资、计算机及软件批发零售	有限公司	王凯宏	74687693-0	13,500	0.00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0.00	是	1,721.35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石家庄市	热电	14,666	生产销售电力、热力、煤气	有限公司	王凯宏	10791715-0	13,500	6,687.58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82.00	82.00	是	-2274.71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无。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上期比较无变化。

4、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上期一致。

5、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报告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本期未减少子公司。

8、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9、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0年1月1日，“期末”指2010年12月31日，“上期”指2009年度，“本期”指2010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库存现金：			47,716.69			2,616.00
人民币	—	—	47,716.69	—	—	2,616.00
银行存款：			30,943,849.66			133,686,245.52
人民币	—	—	30,943,849.66	—	—	133,686,245.52
合 计			30,991,566.35			133,688,861.52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528,394.75	24,988,461.86
合 计	15,528,394.75	24,988,461.86

(2) 期末金额最大的前五项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

无。

(4) 期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悦康药业集团北京凯悦制药有限公司	2010.8.31	2011.2.28	1,575,000.00	是	
陕西哈药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2010.8.19	2011.2.19	1,000,000.00	是	
河南金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7.28	2011.1.28	1,000,000.00	是	
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0.9.17	2011.3.17	915,000.00	是	
宁波康氏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0.10.20	2011.4.20	600,000.00	是	
合 计			5,09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270,456.71	100.00	10,814,067.01	7.99
组合小计	135,270,456.71	100.00	10,814,067.01	7.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35,270,456.71	100.00	10,814,067.01	7.99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265,527.26	100.00	8,233,538.98	4.35
组合小计	189,265,527.26	100.00	8,233,538.98	4.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89,265,527.26	100.00	8,233,538.98	4.35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0,222,743.26	74.08	152,404,636.98	80.52
1 至 2 年	17,620,310.35	13.03	8,491,179.26	4.49
2 至 3 年	2,026,018.76	1.50	18,726,184.80	9.89
3 至 4 年	6,319,986.87	4.67	4,952,996.06	2.62
4 至 5 年	4,417,301.86	3.27	2,779,180.13	1.47
5 年以上	4,664,095.61	3.45	1,911,350.03	1.01
合计	135,270,456.71	100.00	189,265,527.26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0,222,743.26	74.08	1,002,171.52	152,404,636.98	80.52	1,524,046.35
1 至 2 年	17,620,310.35	13.03	881,071.42	8,491,179.26	4.49	424,558.96
2 至 3 年	2,026,018.76	1.50	162,081.49	18,726,184.80	9.89	1,498,094.78
3 至 4 年	6,319,986.87	4.67	1,895,996.07	4,952,996.06	2.62	1,485,898.82
4 至 5 年	4,417,301.86	3.27	2,208,650.90	2,779,180.13	1.47	1,389,590.03
5 年以上	4,664,095.61	3.45	4,664,095.61	1,911,350.03	1.01	1,911,350.03
合计	135,270,456.71	100.00	10,814,067.01	189,265,527.26	100.00	8,233,538.98

(4) 本期重大转回或收回情况

无。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无。

(6)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石家庄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0,467,905.86	1 年以内	37.31
石家庄湾里庙热源厂	关联方	27,646,614.58	0-2 年	20.44
河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7,803,949.57	1 年以内	13.16
金谈固小区	非关联方	4,079,513.17	1-5 年	3.02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59,081.93	1 年以内	3.00
合 计		104,057,065.11		76.93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0) 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资产证券化的，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3,084,564.94	96.57	78,377,786.86	80.44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至 2 年	44,339.60	0.07	17,624,819.29	18.09
2 至 3 年	768,304.69	1.18	26,436.00	0.03
3 年以上	1,422,458.29	2.18	1,401,138.63	1.44
合 计	65,319,667.52	100.00	97,430,180.7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17,250,071.98	1 年以内	按照合同结算
河北丰华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38,482.49	1 年以内	按照合同结算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寿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48,157.56	1 年以内	按照合同结算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70,563.53	1 年以内	按照合同结算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盂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737.50	1 年以内	按照合同结算
合 计		57,508,013.06		

(3)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4) 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52,867.72	100.00	11,577,875.29	62.40
组合小计	18,552,867.72	100.00	11,577,875.29	62.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8,552,867.72	100.00	11,577,875.29	62.40

(续)

种 类	期初数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41,191.92	100.00	11,593,055.57	75.08
组合小计	15,441,191.92	100.00	11,593,055.57	75.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5,441,191.92	100.00	11,593,055.57	75.08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88,365.52	24.18	3,298,785.57	21.36
1 至 2 年	2,220,091.65	11.97	272,376.87	1.76
2 至 3 年	272,376.87	1.47	118,255.55	0.77
3 至 4 年	118,255.55	0.64	178,265.00	1.15
4 至 5 年	177,465.00	0.96	180,000.00	1.17
5 年以上	11,276,313.13	60.78	11,393,508.93	73.79
合计	18,552,867.72	100.00	15,441,191.92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88,365.52	24.18	44,558.25	3,298,785.57	21.36	32,987.86
1 至 2 年	2,220,091.65	11.97	111,004.59	272,376.87	1.76	13,618.84
2 至 3 年	272,376.87	1.47	21,790.15	118,255.55	0.77	9,460.44
3 至 4 年	118,255.55	0.64	35,476.67	178,265.00	1.15	53,479.50
4 至 5 年	177,465.00	0.96	88,732.50	180,000.00	1.17	90,000.00
5 年以上	11,276,313.13	60.78	11,276,313.13	11,393,508.93	73.79	11,393,508.93
合计	18,552,867.72	100.00	11,577,875.29	15,441,191.92	100.00	11,593,055.57

(4) 本期重大转回或收回情况

无。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河北省国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6,016.40	5 年上	26.82
代垫家属楼土地出让金	非关联方	1,631,840.06	0-2 年	8.80
四川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7,500.00	5 年上	7.86
栾城县法院	非关联方	1,270,000.00	1-2 年	6.85
井陉恒利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881.00	5 年上	5.86
合 计		10,422,237.46		56.19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0)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的进行资产证券化的,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035,027.82		143,035,027.82
合 计	143,035,027.82		143,035,027.82

(续)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760,221.66		79,760,221.66
合 计	79,760,221.66		79,760,221.66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联营企业投资	49,000,000.00	34,572,389.57		83,572,389.57

其他股权投资	7,000,000.00			7,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330,343.75			4,330,343.75
合 计	51,669,656.25	34,572,389.57		86,242,045.82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权益法	33,400,000.00		34,572,389.57	34,572,389.57
邢台东方热电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56,000,000.00	34,572,389.57	90,572,389.57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49.00	49.00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33.40	33.40				
邢台东方热电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8.18	18.18		614,435.39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19.60	19.60		3,715,908.36		
合 计				4,330,343.75		

(3)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无。

(4)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的详细情况

无。

(5) 对联营企业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安建国	热电生产	2.80 亿元	49.00	49.00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郭守国	集中供热	1.00 亿元	33.40	33.4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20.10 亿元	17.77 亿元	2.33 亿元	0.00	0.00	联营企业	67418404-5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2.39 亿元	1.36 亿元	1.03 亿元	6,765.93 万元	351.01 万元	联营企业	56489960-5

注：1、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年度公司与中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三方所占股权比例分别为 33.4%、61%和 5.6%，本公司出资额 3,340 万元全部以热网实物资产出资。

2、2009 年 9 月，本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共同出资组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并以该公司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良村热电项目，该公司首期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中电投集团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2010 年 9 月，经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决定，该公司注册资本金从 10,000 万元增加到 28,000 万元，本次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金由中电投集团和本公司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本次增资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由中电投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9,180 万元，第二期出资由本公司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 前以货币资金出资 8,820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期出资已经完成验资和工商变更手续，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实收资本 19,180 万元，仍处于筹建期。

(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邢台东方热电源环保有限公司	614,435.39			614,435.39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3,715,908.36			3,715,908.36
合计	4,330,343.75			4,330,343.75

8、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857,034.18		107,474.64	2,749,559.54
合 计	2,857,034.18		107,474.64	2,749,559.54

(2)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值合计	4,478,110.00			4,478,110.00
房屋、建筑物	4,478,110.00			4,478,110.00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1,621,075.82	107,474.64		1,728,550.46
房屋、建筑物	1,621,075.82	107,474.64		1,728,550.46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四、账面价值合计	2,857,034.18			2,749,559.54
房屋、建筑物	2,857,034.18			2,749,559.54

注：本期计提的折旧和摊销额 107,474.64 元。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02,538,707.37	109,805,119.85	447,691,865.04	2,864,651,962.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11,904,869.51	94,537,733.63	437,042,132.76	1,169,400,470.38
专用设备	346,986,961.88	852,131.64	222,294.75	347,616,798.77
通用设备	1,303,917,265.38	14,111,010.58	10,276,468.53	1,307,751,807.43
运输工具	13,005,196.14	304,244.00	150,969.00	13,158,471.14
股权投资借差余额	26,724,414.46			26,724,414.46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1,261,977,618.36	113,112,477.79	221,933,444.91	1,153,156,651.24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2,850,151.57	22,214,675.47	215,739,981.77	279,324,845.27
专用设备	169,172,653.28	9,897,749.97	129,852.12	178,940,551.13
通用设备	598,314,594.61	66,046,926.69	5,938,536.05	658,422,985.25
运输工具	8,621,637.56	1,247,292.54	125,074.97	9,743,855.13
股权投资借差余额	13,018,581.34	13,705,833.12		26,724,414.46
三、账面净值合计	1,940,561,089.01			1,711,495,310.9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39,054,717.94			890,075,625.11
专用设备	177,814,308.60			168,676,247.64
通用设备	705,602,670.77			649,328,822.18
运输工具	4,383,558.58			3,414,616.01
股权投资借差余额	13,705,833.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1,079,910,780.31		183,781,206.76	896,129,573.55
其中：房屋建筑物	620,591,741.53		180,166,484.47	440,425,257.06
专用设备	92,697,713.79		85,426.09	92,612,287.70
通用设备	366,621,324.99		3,529,296.20	363,092,028.79
运输工具				
股权投资借差余额				
五、账面价值合计	860,650,308.70			815,365,737.39
其中：房屋建筑物	418,462,976.41			449,650,368.05
专用设备	85,116,594.81			76,063,959.94
通用设备	338,981,345.78			286,236,793.39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工具	4,383,558.58			3,414,616.01
股权投资借差余额	13,705,833.12			

注：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113,112,477.79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90,395,665.88 元。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50,019,079.70 元(原值 803,951,919.72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作为 2285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22850.00 万元)(附注七、15)的抵押物。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168,662,191.12	37,603,452.28	131,058,294.57	444.27	四厂
专用设备	48,061,663.82	29,432,498.91	17,199,808.92	1,429,355.99	四厂
通用设备	277,056,496.23	154,902,960.28	113,914,595.86	8,238,940.09	四厂
运输工具	2,142,646.57	1,917,558.34		225,088.23	四厂
合 计	495,922,997.74	223,856,469.81	262,172,699.35	9,893,828.58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6)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7)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良村烟厂专线供热管网工程				22,369,868.84		
三厂和平路管网改造工程				2,656,559.67		
良村 1#电除尘改造其他工程	2,113,599.00	2,113,599.00		2,113,599.00		
海南路供热管网工程				1,216,595.86		
北郊项目部	1,126,471.60		1,126,471.60			
良村厂内改扩建工程	3,806,068.4		3,806,068.46			

程	6					
其他工程	1,011,369.42	92,732.50	918,636.92	796,732.50	92,732.50	704,000.00
合 计	8,057,508.48	2,206,331.50	5,851,176.98	29,153,355.87	28,449,355.87	704,000.0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良村烟厂专线 供热管网工程	2,000 万	22,369,868.84			22,369,868.84	
三厂和平路管 网改造工程	400.00 万	2,656,559.67	513,470.02		3,170,029.69	
良村 1#电除尘 改造其他工程	325 万	2,113,599.00				2,113,599.00
海南路供热管 网工程		1,216,595.86			1,216,595.86	
热电二厂综合 技术改造	9,000 万元		90,343,613.15	90,343,613.15		
北郊项目部			1,126,471.60			1,126,471.60
良村厂内扩改 工程	492 万		3,806,068.46			3,806,068.46
合 计		28,356,623.37	95,789,623.23	90,343,613.15	26,756,494.39	7,046,139.06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工程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良村烟厂专线 供热管网工程						其他来源
三厂和平路管 网改造工程						其他来源
良村 1#电除尘 改造其他工程				65.03	65.03	其他来源
海南路供热管 网工程						其他来源
热电二厂综合 技术改造						其他来源
北郊项目部						其他来源
良村厂内扩改 工程				77.24	77.24	其他来源
合 计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	-----	------	------	-----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良村烟厂专线供热管网工程	22,369,868.84		22,369,868.84		
三厂和平路管网改造工程	2,656,559.67		2,656,559.67		
良村 1#电除尘改造	2,113,599.00			2,113,599.00	
海南路供热管网工程	1,216,595.86		1,216,595.86		
其他工程	92,732.50			92,732.50	
合 计	28,449,355.87		26,243,024.37	2,206,331.50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7,749,747.09	110,097.89	53,510.00	287,806,334.98
土地使用权	283,955,245.05			283,955,245.05
MIS 软件	2,929,742.04			2,929,742.04
财务管理软件	729,060.00	110,097.89	53,510.00	785,647.89
煤炭输送监测软件	135,700.00			135,700.00
二、累计折耗合计	32,878,096.73	6,325,479.56	15,500.00	39,188,076.29
土地使用权	31,079,782.74	5,948,247.36		37,028,030.10
MIS 软件	1,531,041.65	292,974.36		1,824,016.01
财务管理软件	212,736.26	70,687.88	15,500.00	267,924.14
煤炭输送监测软件	54,536.08	13,569.96		68,106.04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MIS 软件				
财务管理软件				
煤炭输送监测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254,871,650.36			248,618,258.69
土地使用权	252,875,462.31			246,927,214.95
MIS 软件	1,398,700.39			1,105,726.03
财务管理软件	516,323.74			517,723.75
煤炭输送监测软件	81,163.92			67,593.96

注： 本期摊销金额为 6,325,479.56 元。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69,857,356.34 元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系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9,857,356.34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 22850.00 万元（详见附注七、15）。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28,099,920.12	1,132,517,074.48
可抵扣亏损	837,779,813.61	511,803,293.82
合 计	1,765,879,733.73	1,644,320,368.30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19,826,594.55	2,851,113.40	269,435.91	16,329.74	22,391,942.30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330,343.75				4,330,343.7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79,910,780.31			183,781,206.76	896,129,573.55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8,449,355.87			26,243,024.37	2,206,331.50
合 计	1,132,517,074.48	2,851,113.40	269,435.91	210,044,160.87	925,054,591.10

1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50,019,079.70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9,857,356.34	短期借款抵押
合 计	219,876,436.04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228,500,000.00	228,500,000.00
保证借款	334,651,617.59	334,801,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80,000,000.00
合 计	763,151,617.59	743,301,000.00

注：1、本集团抵押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228,500,000.00 元，抵押物为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详见附注七、14。

2、本集团保证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334,651,617.59 元，其中：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借款担保 23,640 万元，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借款担保 5,000.00 万元，本集团合计接受借款担保 28,640.00 万元，其余保证借款为集团内部互相担保。

3、信用借款全部为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的原因	预计还款期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24,000,000.00	7.97%	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7,500,000.00	10.20%	购买原材料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5,000,000.00	10.20%	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4,000,000.00	9.95%	购买原材料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2,500,000.00	10.20%	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4,500,000.00	10.68%	购买原材料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5,000,000.00	10.68%	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	资金紧张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	30,000,000.00	10.68%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	20,000,000.00	10.68%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	30,000,000.00	10.68%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	20,000,000.00	7.17%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	20,000,000.00	7.17%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	20,000,000.00	7.17%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18,000,000.00	11.77%	购原材料	资金紧张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24,000,000.00	11.77%	购原材料	资金紧张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20,000,000.00	10.35%	购原材料	资金紧张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20,000,000.00	10.35%	购原材料	资金紧张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14,400,000.00	10.35%	购原材料	资金紧张	
中行石家庄裕东支行	50,000,000.00	9.86%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90,000,000.00	7.17%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交行和平东路支行	48,251,617.59	4.78%	采购燃料煤	资金紧张	
工行和平支行	15,000,000.00	10.04%	采购燃料煤	资金紧张	
工行和平支行	21,000,000.00	10.42%	采购燃料煤	资金紧张	
合 计	563,151,617.59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82,040,748.80	78,773,729.88
1-2 年 (含 2 年)	2,787,650.36	23,487,205.95
2-3 年 (含 3 年)	1,780,374.06	1,625,337.15
3 年以上	3,830,679.47	2,876,452.39
合 计	90,439,452.69	106,762,725.37

(2) 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详见附注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838,053.44	资金紧张	否
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阳泉分公司孟县公司	792,301.45	资金紧张	否
石家庄市万德福投资有限公司	611,424.97	资金紧张	是
沈阳风机厂	452,506.00	资金紧张	否
河北旭跃运输有限公司	393,517.55	资金紧张	否
合 计	3,087,803.41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51,084,460.62	104,063,836.40
1-2 年 (含 2 年)	667,906.96	25,983.32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31,663.22	55,249.15
合 计	51,784,030.80	104,145,068.87

(2) 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详见附注九、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大厂街居委会	369,443.77	未结算
合 计	369,443.77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89,388.53	108,947,946.87	96,647,398.85	19,789,936.55
二、职工福利费		10,691,368.10	10,691,368.10	

三、社会保险费	392,713.75	9,262,885.98	9,269,565.85	386,033.8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42,471.99	2,287,541.76	2,279,561.90	-134,492.13
2.基本养老保险费	331,205.41	5,976,342.89	5,817,533.24	490,015.06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215,369.99	612,178.35	786,284.47	41,263.87
5.工伤保险费		214,261.64	214,261.64	-
6.生育保险费	-11,389.66	172,561.34	171,924.60	-10,752.92
四、住房公积金	23,767.59	13,481,051.58	11,665,170.28	1,839,648.8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23,113.16	3,258,961.70	2,201,362.36	6,580,712.50
六、非货币性福利		495,578.00	495,578.00	
七、辞退福利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其他				
合 计	13,428,983.03	146,137,792.23	130,970,443.44	28,596,331.82

1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813,825.81	22,626,742.73
营业税	852,579.83	145,717.54
企业所得税	-14,034,097.34	-14,034,097.34
个人所得税	87,189.54	-199,490.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074.93	203,465.73
教育费附加	65,800.16	116,266.13
房产税	0.01	22,428.95
土地使用税		0.01
其他税种	146,218.24	94,831.71
合 计	-7,976,408.82	8,975,864.96

20、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3,623,480.01	42,755,778.7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5,675,754.35	60,166,447.54
合 计	189,299,234.36	102,922,226.29

2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6,190,653.06	7,090,433.96

1-2 年 (含 2 年)	1,888,491.73	2,408,058.16
2-3 年 (含 3 年)	1,566,205.85	7,681,737.77
3 年以上	9,981,203.50	2,613,367.99
合 计	19,626,554.14	19,793,597.88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无。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无。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无。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4,000,000.00	120,000,000.00
合 计	354,000,000.00	12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44,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310,000,000.00	90,000,000.00
合 计	354,000,000.00	120,000,000.00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 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 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 额	本币金额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	2005.08.22	2011.08.19	7.74	人民币		84,000,000.00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	2004.09.30	2011.09.28	7.74	人民币		75,000,000.00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	2005.05.24	2008.05.23	5.76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	2005.05.31	2010.05.30	5.76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	2005.06.17	2010.06.16	5.76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	2006.02.27	2011.02.26	5.76	人民币		3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279,000,000.00		1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借款资金 用途	逾期未偿还的原 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55,000,000.00	2010.12.15	7.74	改扩建项目改造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11,000,000.00	2008.01.30	5.94	电厂二期改扩建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15,000,000.00	2008.03.22	5.94	电厂二期改扩建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7,000,000.00	2008.06.19	6.12	电厂二期改扩建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22,000,000.00	2008.09.19	5.94	电厂二期改扩建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30,000,000.00	2008.05.23	5.76	二厂改扩建工程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30,000,000.00	2010.05.30	5.76	二厂改扩建工程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30,000,000.00	2010.06.16	5.76	电厂改扩建工程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20,000,000.00	2010.07.06	5.76	电厂改扩建工程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4,000,000.00	2010.12.31	5.76	二厂改扩建工程	资金短缺
合 计	224,000,000.00				
	0				

2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44,000,000.00	74,000,000.00
信用借款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4,000,000.00	1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84,000,000.00

(2) 金额重大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2004.09.30	2012.09.28	7.05	人民币		20,0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40,000,000.00

24、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石家庄市发改委	69,150,168.20	69,150,168.20
省环保局	700,000.00	700,000.00
石家庄市财政局	500,000.00	500,000.00
石家庄市机电一体化办公室	150,000.00	150,000.00
应付工程款	201,802,763.65	171,108,745.0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 计	272,302,931.85	241,608,913.26

(2)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 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应付工程款					201,802,763.65	
石家庄市发改委		88,284,308.2			69,150,168.20	

	0			
省环保局	700,000.00		700,000.00	
石家庄市财政局	500,000.00		500,000.00	
石家庄市机电一体化办公室	150,000.00		150,000.00	
	89,634,308.2			
合 计	0		272,302,931.85	

注：1、应付石家庄市发改委款项系公司上市前，为支持地方热电联产事业的发展，石家庄市发改委借给本公司的电集资。

2、应付工程款是本公司工程完工投产后，工程项目暂估结转固定资产时尚未决算完毕部分。

25、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内 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收益		178,990,569.36	390,428,163.99
合 计		178,990,569.36	390,428,163.99

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热力管线入地补贴	875,000.08	937,500.04
130 吨炉电除尘改造	1,000,000.00	1,000,000.00
锅炉烟气脱离技改	800,000.00	800,000.00
废水治理	100,000.00	100,000.00
1 号炉电除尘改造	800,000.00	800,000.00
拆炉资金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热力入网费	175,115,569.28	386,490,663.95
	178,990,569.36	390,428,163.99

注：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6 号文《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规定，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的入网费按合理的期限平均摊销，分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于收取的入网费在收到的次月按 10 年期限平均摊销。

本年度对热电一厂、热电三厂、热电四厂、开发区热电的摊销政策进行了变更，详见附注四、24。

26、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发 行 新 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102,775,412.00	34.32%	102,775,412.00	34.3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2,775,412.00	34.32%	102,775,412.00	34.32%

境内自然人持
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
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2,775,412.00	34.32%	102,775,412.00	34.32%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96,709,588.00	65.68%	196,709,588.00	65.68%
-----------	----------------	--------	----------------	--------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6,709,588.00	65.68%	196,709,588.00	65.68%
-----------	----------------	--------	----------------	--------

三、股份总数	299,485,000.00	100.00%	299,485,000.00	100.00%
--------	----------------	---------	----------------	---------

27、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555,364,029.12			555,364,029.12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55,364,029.12			555,364,029.12
其他资本公积	25,496,723.62			25,496,723.62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5,496,723.62			25,496,723.62
合 计	580,860,752.74			580,860,752.74

28、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4,028,978.66			74,028,978.66
合 计	74,028,978.66			74,028,978.66

29、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比例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1,415,455,593.86	-154,528,994.79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23,900,971.8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91,554,622.05	-154,528,994.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32,002.83	-1,237,025,627.26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3,922,619.22	-1,391,554,622.05

注：本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原因为会计政策变更，详见附注四、24。

(2)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无。

(3) 子公司报告期内提取盈余公积的情况

无。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200,623,867.31	1,052,303,107.68
其他业务收入	126,708,988.30	41,722,743.35
营业收入合计	1,327,332,855.61	1,094,025,851.03
主营业务成本	1,078,510,788.25	1,098,897,178.03
其他业务成本	100,765,783.13	25,905,419.50
营业成本合计	1,179,276,571.38	1,124,802,597.5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力和电力生产	1,200,623,867.31	1,078,510,788.25	1,052,303,107.68	1,098,897,178.03
小计	1,200,623,867.31	1,078,510,788.25	1,052,303,107.68	1,098,897,178.03
减：内部抵销数				
合 计	1,200,623,867.31	1,078,510,788.25	1,052,303,107.68	1,098,897,178.0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收入	601,899,365.89	660,552,035.12	609,329,823.11	602,859,942.18
电收入	311,307,793.93	417,958,753.13	380,825,969.70	496,037,235.85
接网费摊销	283,362,712.76		50,499,912.95	
民用采暖免税	4,053,994.73		11,647,401.92	
小计	1,200,623,867.31	1,078,510,788.25	1,052,303,107.68	1,098,897,178.03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减：内部抵销数				
合 计	1,200,623,867.31	1,078,510,788.25	1,052,303,107.68	1,098,897,178.03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家庄地区	1,200,623,867.31	1,078,510,788.25	1,052,303,107.68	1,098,897,178.03
小计	1,200,623,867.31	1,078,510,788.25	1,052,303,107.68	1,098,897,178.03
减：内部抵销数				
合 计	1,200,623,867.31	1,078,510,788.25	1,052,303,107.68	1,098,897,178.03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0 年	415,635,484.40	31.31
2009 年	487,986,944.60	44.60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税	1,054,884.38	250,825.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7,096.98	1,936,162.34
教育费附加	524,613.03	1,106,573.49
合 计	2,386,594.39	3,293,561.40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2、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工资	15,098,103.57	6,261,729.46
折旧费	4,881,253.40	3,806,835.50
社会保险费	3,275,847.85	1,473,235.79
税费	2,481,391.76	1,288,848.52
住房公积金	1,710,651.78	551,816.25
业务招待费	1,645,306.07	1,680,323.58
水电费	1,449,477.65	955,238.91
无形资产摊销	1,285,458.25	376,136.52
职工福利费	1,244,159.72	601,960.84
办公费	1,092,406.69	852,512.78
其他	5,238,953.06	4,347,269.50
合 计	39,403,009.80	22,195,907.65

33、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利息支出	95,027,181.54	96,302,632.41
减：利息收入	353,406.36	261,159.37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55,910.49	60,880.56
合 计	94,729,685.67	96,102,353.60

34、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705,833.12	-7,743,730.3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72,389.57	
其他	270,000.00	
合 计	-12,263,443.55	-7,743,730.3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13,705,833.12	-7,743,730.38
合 计	-13,705,833.12	-7,743,730.38

注：对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为本公司收购该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时产生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摊销。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增减变动原因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1,172,389.57		根据持股比例计算
合 计	1,172,389.57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坏账损失	2,581,677.49	-4,385,189.2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80,241,847.5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0,576,978.88
合 计	2,581,677.49	1,106,433,637.25

36、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590,158.33	137,550.68	4,590,158.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590,158.33	137,550.68	4,590,158.33
债务重组利得	984,280.00	20,000.00	984,280.00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29,831,326.83	262,499.96	29,831,326.83
盘盈利得		644,523.31	
其他	357,403.68	189,903.02	357,403.68
合 计	35,763,168.84	1,254,476.97	35,763,168.84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说明
政府补贴管道入地改造补助	114,071.93	62,499.96	
节水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提前供暖补贴资金	10,217,254.90		
热电四厂拆炉补贴资金	18,450,000.00		
热电二厂替代赵二街小区补助	1,050,000.00		
合 计	29,831,326.83	262,499.96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39,260.16	949,649.61	3,039,260.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39,260.16	949,649.61	3,039,260.16
合同违约金支出	629,053.90	1,375,000.00	629,053.90
非常损失		677,496.00	
其他	2,181.20	165,212.85	2,181.20
合 计	3,670,495.26	3,167,358.46	3,670,495.26

38、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递延所得税调整		7,147,430.58
合 计		7,147,430.58

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	0.09	-4.13	-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4	-0.74	-4.12	-4.12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人民币元 上期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7,632,002.83	-1,237,025,627.26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7,632,002.83	-1,237,025,627.26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668,118.93	-1,235,125,032.37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20,668,118.93	-1,235,125,032.37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4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政府补助金	29,717,254.90	3,112,546.85
收到还款	5,928,792.13	8,101,312.42
代收职工社保款项	2,212,679.95	341,904.53
退回预付款	2,189,113.96	2,930,000.00
存款利息	353,406.36	227,740.00
收工程安全保证金	306,000.00	
其他往来	4,409,543.02	5,338,816.66
合计	45,116,790.32	20,052,320.4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排污费、检测费	20,070,330.14	1,100,803.72
财产保险费	1,724,371.10	1,344,641.12
办公费	1,714,650.81	1,953,847.31
业务招待费	1,645,306.07	1,680,323.58
中介费	1,320,635.98	1,639,054.31
下发采暖补贴	1,300,000.00	
水电费	1,247,894.75	956,491.51
劳务派遣费	1,065,336.94	584,842.08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差旅费	966,721.37	237,031.99
其他费用性支出	7,873,311.24	5,353,155.35
其他往来	2,380,000.00	8,034,783.23
合计	41,308,558.40	22,884,974.20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784,546.91	-1,275,606,248.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81,677.49	1,106,433,637.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219,952.43	186,337,455.86
无形资产摊销	6,325,479.56	6,326,637.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6,922.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0,898.17	398,205.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3,893.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027,181.54	96,302,632.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63,443.55	7,743,73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47,43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274,806.16	24,860,182.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146,178.95	-3,651,027.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2,391,322.67	-65,613,411.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8,566.57	91,560,041.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991,566.35	133,688,861.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3,688,861.52	65,628,101.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97,295.17	68,060,759.74

(2) 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无。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0,991,566.35	133,688,861.52
其中：库存现金	47,716.69	2,616.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943,849.66	133,686,245.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91,566.35	133,688,861.52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昆仑大街1号	王凯宏	热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32,000 万元	26.71	26.71	石家庄市国资委	74848517-5

注：(1)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受石家庄市国资委控制的国有企业，2009 年 6 月 29 日，石家庄市国资委与中电投集团签订了《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托管协议》，石家庄市国资委委托中电投集团对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管理，托管期限 5 年。

(2) 2010 年 3 月 18 日，因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购买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廊指执字第 5-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557 万股股票过户至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名下，由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持有。

(3) 2010 年 10 月，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4) 冀执字第 64-17 号执行裁定书和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与

石家庄市国资委签订的《股权移交合同》，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20 万股限售流通股抵偿给石家庄市国资委，石家庄市国资委将该1,720 万股股权移交给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由32.46减少为26.71%。

(4) 中电投集团通过其子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2,277万股, 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60%。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1、子公司情况。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7。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23604920-6
河北大智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72162940-7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60123645-7
山西中电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托管方成员单位	78102058-0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托管方成员单位	19220795-3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23601601-7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托管方成员单位	17251824-8

5、关联方交易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北大智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21,176,659.18	19.64	18,966,710.74	12.65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市场价	580,750.00	0.53	12,127,208.65	15.81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市场价	11,792,200.00	10.7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	热力	市场价	27,904,078.66	4.64	33,923,146.46	5.57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热力	市场价	54,347,598.50	9.03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16,610,950.67	0.58

(2) 关联托管情况

本集团作为受托方

无。

本集团作为委托方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委托资产类型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托管费确定依据	年度确认的托管费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热电二厂管网资产(账面价值1、48亿元)	2010年12月	未定	根据托管协议无托管费	0.00

(3) 关联承包情况

本集团本年度无关联承包情况。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本年度无关联租赁情况。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3,640 万元	2007.3.27	2010.1.12	否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07.6.26	2008.6.26	否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500 万元	2000.8.1	2008.9.19	否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4,850 万元	2009.1.14	2010.1.14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末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存款：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740,943.43			本年存款收到利息：324,782.00
贷款：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0.7.7	2011.7.6	本年贷款支付利息：8,412,125.6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	以供热管网实物资产投入关联方	市场评估价格	33,400,000.00	100%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将供热管网实物资产出售给关联方	市场评估价格	15,445,586.44	100%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	转让高温热水炉项目	市场价格	24,342,620.05	100%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年度报酬区间	本期数	上期数
总额	179.71 万元	158.53 万元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20 万元以上	1	1
15 ~ 20 万元	6	6
10 ~ 15 万元	1	0
10 万元以下	6	6

(9) 其他关联交易

2010 年 5 月,本集团收到中电投财务公司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合债权转让通知,本集团在河北银行的逾期贷款本金 1,1000 万元及相应欠息转让到中电投财务公司。本年度本集团已向中电投财务公司偿还该债权的全部本金 1,10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仍有欠息 17,688,164.07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4,059,081.93	40,590.82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	27,646,614.58	700,421.42	28,522,874.77	1,342,738.98
合 计	31,705,696.51	741,012.24	28,522,874.77	1,342,738.98
预付款项:				
河北大智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1,576,263.66	
合 计			1,576,263.66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940,242.49	9,402.42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659,603.71	6,596.04		
合 计	1,599,846.20	15,998.46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山西中电燃料有限公司		12,376,098.76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580,750.00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河北大智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2,047,496.99	100,246.66
合 计	2,688,246.99	12,476,345.42
预收款项：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41,472,263.49	
合 计	41,472,263.49	

十、股份支付

无。

十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2008年3月26日和2008年4月4日公司在农行西城支行的两笔金额分别为1,800万元和2,400万元的借款已经逾期,农行西城支行于2008年4月10日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诉讼请求,要求公司偿还到期贷款本金4,200万元及贷款清偿完毕前的利息、罚息,同时宣告其余3笔合计5,44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前到期,并偿还本金5,440万元及贷款清偿完毕前的利息、罚息,热电集团和金石化肥对上述款项连带保证责任。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6日出具了石民三初字第000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640万元及相应利息,热电集团对于已经到期的借款4,200万元本息承担连带责任。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本公司就上述有关事项正积极与银行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2) 工商银行石家庄建南支行于2009年8月21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公司归还贷款及利息。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9日出具了冀民二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5,750万元及相应利息。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本公司就上述有关事项正积极与银行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3) 建设银行石家庄金泉支行于2009年10月20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公司归还贷款及利息。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出具了冀民二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1,900万元、利息2,331.60万元、违约金3.40万元及2009年9月30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21,900万元本金的利息,建设银行石家庄金泉支行对本公司抵押的机器设备在2007工流001号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对债务中的5,500万元贷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本公司就上述有关事项正积极与银行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4) 2010年1月20日,工商银行石家庄和平支行将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诉至石家庄市中

院，要求判令归还借款本金3,600 万元及利息462 万元。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 年5 月18 日出具了石民三初字第00017 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与工商银行石家庄和平支行达成协议，限期归还上述债务。截止2010 年12月31 日，本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本公司就上述有关事项正积极与银行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5) 2010 年2 月23 日，中国银行石家庄市裕东支行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归还借款及相应利息。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 年8 月10 日作出了(2010)石民三初字第000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0 万元及利息651 万元，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对该项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截止2010 年12 月31日，本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本公司就上述有关事项正积极与银行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6) 2010 年 5 月 28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归还借款8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933 万元。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作出了(2010)冀民二初字第 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8,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本公司就上述有关事项正积极与银行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825.2 万元及相应利息提供担保，目前该借款已经逾期。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二、承诺事项

2010 年 9 月，经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决定，该公司注册资本金从 10,000 万元增加到 28,000 万元，本次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金由中电投集团和本公司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本次增资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由中电投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9,180 万元，第二期出资由本公司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 前以货币资金出资 8,820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期出资已经完成验资和工商变更手续，本公司承诺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 前以货币形式注入资金 8,820 万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09 年 6 月 5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建行石家庄金泉支行借款一案向辛集市

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送达[2009]冀执字第 10-1 号关于裁定执行通知书。本案中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本公司 8,000 万股股票为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建行石家庄金泉支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据此，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目前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371,301.48	100.00	10,750,995.11	8.25
组合小计	130,371,301.48	100.00	10,750,995.11	8.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30,371,301.48	100.00	10,750,995.11	8.25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890,160.12	100.00	7,865,568.86	5.11
组合小计	153,890,160.12	100.00	7,865,568.86	5.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53,890,160.12	100.00	7,865,568.86	5.11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5,339,604.78	73.12	117,050,670.27	76.06
1 至 2 年	17,620,310.35	13.52	8,483,947.18	5.51
2 至 3 年	2,024,170.36	1.55	18,726,076.65	12.17
3 至 4 年	6,319,878.72	4.85	4,952,996.06	3.22
4 至 5 年	4,417,301.86	3.39	2,779,180.13	1.81

5 年以上	4,650,035.41	3.57	1,897,289.83	1.23
合计	130,371,301.48	100.00	153,890,160.12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5,339,604.78	73.12	953,340.14	117,050,670.27	76.06	1,170,506.69
1 至 2 年	17,620,310.35	13.52	881,071.42	8,483,947.18	5.51	424,197.36
2 至 3 年	2,024,170.36	1.55	161,933.62	18,726,076.65	12.17	1,498,086.13
3 至 4 年	6,319,878.72	4.85	1,895,963.62	4,952,996.06	3.22	1,485,898.82
4 至 5 年	4,417,301.86	3.39	2,208,650.90	2,779,180.13	1.81	1,389,590.03
5 年以上	4,650,035.41	3.57	4,650,035.41	1,897,289.83	1.23	1,897,289.83
合计	130,371,301.48	100.00	10,750,995.11	153,890,160.12	100.00	7,865,568.86

(4) 本期重大转回或收回情况

无。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无。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石家庄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9,954,691.92	1 年以内	38.31
石家庄湾里庙热源厂	关联方	27,646,614.58	0-2 年	21.21
河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7,803,949.57	1 年以内	13.66
金谈固小区	非关联方	4,079,513.17	1-5 年	3.13
谈固新村	非关联方	3,520,209.35	1-2 年	2.70
合 计		103,004,978.59		79.01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石家庄湾里庙热源厂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27,646,614.58	21.21
合 计		27,646,614.58	

(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0) 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资产证券化的，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914,846.38	100.00	11,623,296.99	14.02
组合小计	82,914,846.38	100.00	11,623,296.99	14.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2,914,846.38	100.00	11,623,296.99	14.02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68,930.66	100.00	10,495,433.67	35.02
组合小计	29,968,930.66	100.00	10,495,433.67	35.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9,968,930.66	100.00	10,495,433.67	35.02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585,919.64	64.63	19,251,129.65	64.24
1 至 2 年	18,908,321.53	22.80	170,376.87	0.57
2 至 3 年	170,376.87	0.21	118,255.55	0.39
3 至 4 年	118,255.55	0.14	77,465.00	0.26
4 至 5 年	77,465.00	0.09	180,000.00	0.60
5 年以上	10,054,507.79	12.13	10,171,703.59	33.94
合计	82,914,846.38	100.00	29,968,930.66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585,919.64	64.63	535,533.80	19,251,129.65	64.24	192,511.30
1 至 2 年	18,908,321.53	22.80	945,416.08	170,376.87	0.57	8,518.84
2 至 3 年	170,376.87	0.21	13,630.15	118,255.55	0.39	9,460.44
3 至 4 年	118,255.55	0.14	35,476.67	77,465.00	0.26	23,239.50
4 至 5 年	77,465.00	0.09	38,732.50	180,000.00	0.60	90,000.00

5 年以上	10,054,507.79	12.13	10,054,507.79	10,171,703.59	33.94	10,171,703.59
合计	82,914,846.38	100.00	11,623,296.99	29,968,930.66	100.00	10,495,433.67

(4) 本期重大转回或收回情况

无。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四川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7,500.00	5 年以上	1.76
河北省国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6,016.40	5 年以上	6.00
栾城县法院	非关联方	1,270,000.00	1-2 年	1.53
井陉恒利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881.00	5 年上	1.31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940,242.49	1 年以内	1.13
合 计		9,730,639.89		11.73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6,875,755.60	80.66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40,242.49	1.13
合 计		67,815,998.09	

(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0)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资产证券化的,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的投资	271,841,423.68			271,841,423.68
对联营企业投资	49,000,000.00	34,572,389.57		83,572,389.57
其他股权投资	7,000,000.00			7,000,000.0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9,330,643.75			139,330,643.75

合 计		188,510,779.93				223,083,169.5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5,000,300.00	135,000,300.00		135,000,300.00	
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6,841,123.68	136,841,123.68		136,841,123.68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权益法	33,400,000.00		34,572,389.57	34,572,389.57	
邢台东方热电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327,841,423.68	34,572,389.57	362,413,813.25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82.00	82.00		135,000,300.00		
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0.0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49.00	49.00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33.40	33.40				
邢台东方热电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8.18	18.18		614,435.39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19.60	19.60		3,715,908.36		
合 计				139,330,643.75		

(3)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无。

(4)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的详细情况

无。

(5) 对联营企业投资情况

详见附注七、7。

(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135,000,300.00			135,000,300.00
邢台东方热电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614,435.39			614,435.39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3,715,908.36			3,715,908.36
合计	139,330,643.75			139,330,643.7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42,969,943.01	848,031,893.15
其他业务收入	125,457,100.26	41,399,026.53
营业收入合计	1,068,427,043.27	889,430,919.68
主营业务成本	837,244,151.16	912,397,069.05
其他业务成本	100,765,783.13	25,905,419.50
营业成本合计	938,009,934.29	938,302,488.5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力和电力生产	942,969,943.01	837,244,151.16	848,031,893.15	912,397,069.05
合计	942,969,943.01	837,244,151.16	848,031,893.15	912,397,069.0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收入	420,254,878.43	483,445,034.93	453,369,130.75	477,992,917.25
电收入	282,744,764.30	353,799,116.23	335,644,928.69	434,404,151.80
接网费摊销	235,916,305.55		47,370,431.79	
民用采暖免税	4,053,994.73		11,647,401.92	
合计	942,969,943.01	837,244,151.16	848,031,893.15	912,397,069.0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家庄地区	942,969,943.01	837,244,151.16	848,031,893.15	912,397,069.05
合计	942,969,943.01	837,244,151.16	848,031,893.15	912,397,069.05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2010 年	364,996,441.46	34.16
2009 年	405,375,029.51	45.58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72,389.57	
其他	270,000.00	
合 计	1,442,389.57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增减变动原因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1,172,389.57		根据持股比例计算
合 计	1,172,389.57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914,683.28	-1,177,070,255.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29,619.31	1,009,752,780.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235,563.56	169,658,166.03
无形资产摊销	6,114,035.12	6,112,609.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6,922.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8,983.51	400,629.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3,893.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519,205.34	86,782,873.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2,38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14,51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061,233.48	19,109,546.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36,505.05	33,618,971.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6,089,945.88	-86,022,129.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88,161.64	68,438,524.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55,090.29	129,030,881.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030,881.71	64,886,561.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875,791.42	64,144,320.08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50,898.17	-812,098.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831,326.83	262,499.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984,280.00	20,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831.42	-1,383,282.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3,760,228.77	
小 计	255,852,902.35	-1,912,881.49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52,780.59	-12,286.60
合 计	248,300,121.76	-1,900,594.89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上表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会计估计变更一次性计入收益的热力入网费摊销，详见附注四、2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4	-0.74

因期初、期末净资产均为负数，无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3、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货币资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30,991,566.35 元，比期初数减少 76.82%，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并且经营付现大于经营收现。

2、应收票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15,528,394.75 元，比期初数减少 37.86%，其主要原因是：票据到期偿还。

3、应收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124,456,389.70 元，比期初数减少 31.25%，其主要原因是：本年 12 月开始向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销售热力，收回其他用热户应收款。

4、预付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65,319,667.52 元，比期初数减少 32.96%，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末储煤增加，和供应商进行了结算。

5、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6,974,992.43 元，比期初数增加 81.26%，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末收取的押金等往来款增加。

6、存货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143,035,027.82 元，比期初数增加 79.33%，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末储煤量增加。

7、长期股权投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86,242,045.82 元，比期初数增加 66.91%，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对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的投资。

8、预收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51,784,030.80 元，比期初数减少 50.28%，其主要原因是：本年 12 月开始向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销售热力，不再预收其他客户的款项。

9、应付职工薪酬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28,596,331.82 元，比期初数增加 112.94%，其主要原因是：资金紧张，提取的工资未足额发放。

10、应交税费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7,976,408.82 元，比期初数减少 188.87%，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期末进项税额留抵增大。

11、应付利息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189,299,234.36 元，比期初数增加 83.92%，其主要原因是：资金紧张，部分提取的利息未支付。

12、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178,990,569.36 元，比期初数减少 54.16%，其主要原因是：本年会计估计变更，部分递延收益已经转入收入。

13、管理费用本年度发生 39,403,009.80 元，比上年度增加了 77.52%，主要原因是：热电四厂停产后，原计入生产成本的费用计入了管理费用。

-
- 14、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度发生 2,581,677.49 元，比上年度减少了 99.77%，主要原因是：上年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5、营业外收入本年度发生 35,763,168.84 元，比上年度增加了 2,850.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 16、本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16,790.32 元，比上年增加 125.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到政府补助较多。
- 17、本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08,558.40 元，比上年增加 80.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费用性支出增加。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本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负责人签名的《2010 年财务报表》
- 三、载有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四、报告期内《中国证券报》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 五、《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长：安建国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